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0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0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0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0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0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0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0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	11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0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0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增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	本署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基金並無持股逾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20%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宜。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六)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5 項通過決議： 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6億1,940萬元，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5,750萬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度增列該項推動計畫額度高達1億2,554萬元且未加說明。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由本署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共同執行。 二、本署辦理公廁及環境美質等相關工作，並配合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 5 次會議結論，強化公廁環境友善度，新增補助地方加強辦理公廁新設與修建、公廁巡檢與管理計畫，113 年度增列 1 億 2,554 萬元，說明如下： (一) 強化地方政府硬體設施，113 年擬擴大補助各縣市觀光景點公廁，並以行政院要求重點處所、人潮眾多地點、民眾聚集地點、人潮眾多之公家機構及辦公場所等五種類別採競爭型方式依序補助。113 年度共核定 684 座公廁，補助經費較 112 年度提升約 0.8 億元。 (二) 提升地方巡檢公廁之頻率，督促管理單位確實維護公廁品質，推動高齡友善公廁及落實公廁分級及管理，113 年度補助包含公廁環境整潔及登革熱防治空地空屋巡檢，補助金額較 112 年提升約 0.3 億元。 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補助經費，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
(二)	就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該預算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 6 億 1,940 萬元，其中用於海岸環境清潔、優質公廁管理（含病媒蚊防治）等政策，需委辦費 4,300 萬元，惟我國截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根據衛生福利部門疾病管制署統計全國累積病例數，正式突破萬例達 1 萬 142 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門，研擬登革熱防治精進政策、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防範 113 年度登革熱疫情爆發與擴散，以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為重點戰略，並以「平時預防」及「防止擴散」為原則，業邀集地方環保單位研商登革熱防治精進措施並下達發布，包含 1. 落實衛教宣導、2. 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3. 大動員計畫、4. 建立基本資料及定位、5. 巡檢及評比、6. 外部稽核、7. 加強空屋、空地與工地稽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及病媒蚊防治監督考核機制，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工作。惟查，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惟 102 至 111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占 50.87%以上，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及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迄至 111 年度計畫屆期，僅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 1 座正式營運，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約 104.38 公噸，與計畫目標籌建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每日廚餘總處理量 600 公噸差異甚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廚餘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之精進計畫，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機具調度、9.藥品整備、10.非必要不噴藥措施，作為地方推動戶外孳生源清除的重要依據。113 年將地方政府病媒蚊防治工作之執行，納入績效考核項目（例如：孳生源清除評比、外稽小組抽查、複式動員及空地空屋巡檢等），藉以達到超前布署、杜絕登革熱之目的。 二、陳情噪音管制情形： （一）查近年稽查噪音陳情案件過半數比例屬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備、機動車輛噪音及其他噪音源，係屬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或機動車輛於發動或行駛狀態下，所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基於噪音污染易於消逝之特性，常有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無噪音情事，導致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裁罰情事偏高。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本署為督促地方環保機關有效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針對公害跨區域、一再陳情及重大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必要時再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支援。 三、廚餘生質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 （一）廚餘以厭氧消化方式處理，整體建置之設備及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且通常設置每日處理量達 100 噸以上，才具有足夠的經濟效益。適合在人口數較多，廚餘總產量較大且收運集中處理的都會地區推動。目前國內六都推動情形如下：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期預計增加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桃園市觀音生質能廠於 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處理量 135 噸/日。另刻正評估規劃中有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 （二）短、中、長期策略：短期（113 年）既有設施實際操作量及桃園生質能中心實際投料量達 8 成；中期（117 年）提升部分縣市家戶廚餘回收量，設施增設及既有設施轉型；長期（122 年）加強垃圾中廚餘妥善回收，降低垃圾中廚餘百分比至 8%。
(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於112年完成組織改造，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查「廢棄物清理法」106年修法後，於第28條第8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之規定，於107年時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依法訂定「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修法後，實際上仍常見當年配合焚化廠停建政策之縣市遭遇民生垃圾去化困境，如南投縣原洽請台東縣政府同意代燒，然台東縣議會不予同意；又或如新竹縣雖獲鄰近縣市同意代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協助新竹縣政府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掩埋場設施優化整理整頓及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一）外縣市協處：113 年已協調外縣市協處竹東掩埋場堆置垃圾 1.4 萬噸。 （二）提升設施效能：109 至 112 年補助新豐及峨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燒一般廢棄物，惟當面臨焚化爐歲修、整改作業時，未及去化之垃圾仍僅能持續堆置於已近飽和之垃圾掩埋場，又或鄉鎮公所清潔隊用地，衍生掩埋場自燃事件頻傳、污染下游自來水源之虞，及鄰近村里環境惡臭與蚊蟲紛飛等問題。前揭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於2015年、2021年兩度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指出中央環境主管機關未能統一調度分配垃圾處理顯有疏失。考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於2023年8月22日掛牌升格，面對全國一般廢棄物總量屢創新高，以及地方政府面臨垃圾去化困境，自應就統籌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發揮更大功效，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符改制升格之期待。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如何具體協助地方政府垃圾去化困境，並改善新竹縣、南投縣改善垃圾妥善處理率不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掩埋場，進行設施優化及擋土牆改善工程約4,300萬元，增加3萬7,000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 (三) 未來規劃：高效能熱處理設施(BOO)案已完成招商簽約，設施處理量能500公噸/日，預計114年上半年試營運。 二、持續協助南投縣政府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掩埋場設施優化整理整頓、垃圾篩分打包及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一) 外縣市協處：112年協助轉運至外縣市焚化達4.9萬噸，113年持續協調外縣市協處1.5萬噸。 (二) 提升設施效能：112年補助南投市、名間鄉、水里鄉及埔里鎮等掩埋場及轉運站約5,000萬元，強化消防、監控及污染防治；補助約6,000萬元協助竹山鎮、名間鄉、南投市、中寮鄉及魚池鄉等鄉鎮篩分打包。 (三) 未來要求南投縣興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四)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新竹縣過去因未具自有焚化爐，每日所產生民生廢棄物採委託鄰近縣市焚化爐代燒，以及採垃圾掩埋等方式處置，惟面臨國內既有焚化爐使用年久，處理效率下降，迭生歲修、整改期間降低處理量能，使外縣市代處理民生廢棄物之量能浮動不定，衍生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高達近20萬公噸，進而發生環境衛生污染、火災頻傳等問題。新竹縣政府雖於109年循BOO模式徵得民間廠商投資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依合約內容將優先處理新竹縣每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約每年8萬公噸，另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亦說明廠商承諾每年另協助處理1萬公噸暫置之一般廢棄物。惟當地民眾均表達憂心，縱每年去化1萬公噸暫置一般廢棄物，仍恐需耗時近20年才可將新豐掩埋場暫置之垃圾完成去化。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爰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新竹縣政府協力就垃圾源頭減量目標、垃圾及廚餘分類策進作為，及加速新豐掩埋場、竹東掩埋場等處暫置之一般廢棄物去化，以及未來焚化廠營運後底渣轉作工程粒料等目標積極協助。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協助新竹縣政府解決前述垃圾去化困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33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澈底解決新竹縣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推動策略如下： (一) 優先移除竹東暫置垃圾：已要求環保局優先分配外運量能予竹東清除暫置垃圾，持續協調鄰近有焚化廠縣市代為焚化處理，並要求縣府落實行政契約雙方合議規定，確保提供足額外運量，持續督導新竹縣環保局優先移除竹東掩埋場暫置垃圾。 (二) 既有掩埋場設施功能提升：補助新豐掩埋場辦理整理整頓改善工程及專案營運管理計畫，就暫置量垃圾優先辦理掩埋覆土工作，同時強化該場消防及監控設施，防止火災事故再次發生。 (三) 建置自主處理設施：預計113年10月試運轉，提高縣府處理量，以加速暫置垃圾去化處理。 二、推動全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相關工作，配合法令引導一次用塑膠產品禁限用，鼓勵民眾自備、引進循環容器借用等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逐步降低一般廢棄物之產出，落實源頭減量，以及持續推動廚餘的綠色餐飲減量、分類回收工作。 三、協助產出之焚化底渣轉製為焚化再生粒料，落實轄內粒料循環應用機制，使用於轄內公共工程建設，達成低碳環保、永續循環經濟之目的。
(五)	就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33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1.針對有害廢棄物之回收，近年因稽核不彰，以致於各地陸續傳出不法情事，部分不肖從事廢棄物回收廠商，因為無相關監督機制，導致違法照單全收有害廢棄物之後，違法使用於相關商品中，影響國人之健康。其中，特別針對集塵灰及含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產業，日前傳出廠商不法回收，並使用於相關產品，進入到公共工程使用，或填海造陸之用，由於可能會影響人體和環境，請環境部應儘速查核，是否有上述不法之實。綜上，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環境部儘速查核相關產業，如發現不法之情事請依法裁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根據媒體報導，我國垃圾掩埋場 112 年發生多起火警。由於垃圾掩埋除垃圾本身具有可燃性質，掩埋本身也會產生甲烷等可燃性氣體，在部分縣市的掩埋場在天氣較為乾燥炎熱下而有火警發生，且廢棄物燃燒產生大量的有害氣體，對於附近居民健康影響甚鉅。惟掩埋場之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並由中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之，就垃圾掩埋場之管理與督導，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業務。有鑑於：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地方環保機關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然而，102 至 111 年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超過半數。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管理」工作計畫，執行稽查業務的預計成果，噪音僅 25 件。以過去的噪音案件量來看，恐怕難以解決噪音污染的公害。綜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允宜加強噪音稽查業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近 10 年來因噪音污染陳情為首，近半數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皆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顯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相關業務有待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我國垃圾處理近年面臨掩埋場飽和及焚化爐老舊問題，雖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然而 107 至 111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20.82 萬公噸增加至 75.17 萬公噸；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廢棄物稽核情形： (一)落實稽查：本署除主動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督察外，亦協助地方環保局善用勾稽比對資料及運用科技工具等方式提高執法精準度；統計 112 年各環保單位針對事業廢棄物部分計稽查 32,386 件、告發 3,833 件，對查有違反法令規定案件均依法處分及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二)專案查核：本署每年均依環境污染源不同特性，研擬及執行各項督察稽查管制專案，112 年規劃研訂煉鋼製程及再利用處理含鋅集塵灰相關事業別之稽查督察專案查核計畫，先進行產源端、再利用端及處理端等事業資料分析後，擇風險高之事業列入重點稽查督察對象，統計查核結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計 10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 2 件。 (三)精進查核策略：本署每年定期邀集各環保機關第一線稽查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負責辦理環保犯罪有卓越績效之檢察官及法學專家作案例分享，以提升同仁查核技巧、策略及法學專業識能。以更精準策略掌握可能污染環境動態，以適時防杜污染發生。 二、垃圾處理情形： (一)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建置垃圾處理設施，同步提升既有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並強化掩埋場火災預防及監控系統，確保設施安全持續使用、災害即時通報、緊急處置，整體提升我國掩埋場設施緊急應變之能力。 (二)近年各縣市受焚化廠整改及事業廢棄物排擠等因素，焚化量能有限，難以透過跨區調度妥善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致使南投縣向外尋求民營機構協助處理，依前述經費分析決標單價 7,350 元低於委託民營機構處理成本，惟該計畫屬勞務採購非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無法解決南投縣長期仰賴外縣市去化垃圾問題，本署秉持一貫立場南投縣應朝向建置自主處理設施。 三、陳情噪音管制情形： (一)查近年稽查噪音陳情案件過半數比例屬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備、機動車輛噪音及其他噪音源，係屬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或機動車輛於發動或行駛狀態下，所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基於噪音污染易於消逝之特性，常有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無噪音情事，導致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裁罰情事偏高。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97.88%，下降至 93.70%，部分地區隨時處於爆發垃圾大戰危機中，對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亟待積極協調處理。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凍結理由：(1)南投縣垃圾因為沒有興建焚化爐，自 2006 年起補助垃圾轉運費用已經達到 9.9 億元。2017 年起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也補助 2 億元，用於打包篩分，改善掩埋場設施。2023 年 8 月初，面對堆置 25 萬噸垃圾，在蔡培慧委員爭取下，環保署又補助 6,000 萬元以打包 5 萬噸。(2)為什麼補貼了這麼多年，南投的垃圾去化卻依然還是成問題？根據 2017 年起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由中央政府補助篩分設備，將垃圾當中可燃部分與不可燃部分分離開來，減少需要以焚化掩埋處理的不可燃部分，並將可燃部分製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RDF/SRF）提供給鍋爐當作再生燃料使用。(3)然而 2023 年 7 月份南投縣環保局將篩分後的可燃物／衍生燃料招標處理時，卻出現必須給付給廠商，相當於其他事業廢棄物運輸進入焚化爐的高額處理費用，完全沒有因為篩分、打包之後成為具有價值的燃料，反而降級。(4)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解凍條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蒐集彙整（2022 至 2023 年）南投環保局在處理垃圾時，所採取不同類型的委託處理方式，其成本考量及計算基準，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本部環境管理署為督促地方環保機關有效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針對公害跨區域、一再陳情及重大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必要時再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支援。
(六)	111年10月25日蔡英文總統接見「110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肯定全國清潔隊員的辛勞及付出，並表示政府投入73億元預算推動「5好措施」，從制服的更新，到裝備安全、清潔車輛更新、汰換等，現已全到位。惟經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歲出預算內容，未查有任何提及文字說明與清潔隊5好措施相關事項經費預算。清潔隊5好措施為蔡總統政見之一，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5,594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蔡總統任內有關清潔隊照顧福利、工作環境改善等階段成果，以及113年起5好措施相對應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清潔人員執勤裝備、職安觀念並打造安全的作業環境，本署自 108 年推動「好穿、好行、好洗、好住、好安全」，提供多功能吸濕排汗又透氣的工作服、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收車與機具、購置盥洗設備、改善隊部環境設施與推動促進清潔隊作業安全等，階段成果說明如下： (一) 好穿：112 年補助購置每人保暖背心 1 件及防曬袖套 2 雙，共 7,344 萬 2,000 元，落實照顧並樹立專業形象。 (二) 好行：112 年補助 20 縣市 100 輛垃圾車共 1.6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垃圾汰換計畫計 4.13 億。 (三) 好洗：補助地方政府 1.3 億元，辦理預鑄式沐浴、盥洗設施及洗衣機等共計 516（座、部）。 (四) 好住：108-110 年共核定補助興建及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 96 座次（規劃設計 65 場、工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 31 場)，共計 5 億 8,472 萬。111 年持續辦理環保設施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針對附屬於環保設施之隊部進行環境品質提升輔導，112 年則按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2.0 之進度，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整理整頓。 (五) 好安全：持續辦理清潔人員職安促進計畫，輔導協助地方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二、113 年度編列 3.1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1 億 4,729 萬 7,000 元協助清潔隊部改善清潔隊員執行勤務或休息空間及 383 萬 5,000 元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清潔隊員安全講習及濟助案件審查等工作。
(七)	環境污染型態多變複雜，執法方式須即時調整。環境部112年8月22日升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首任署長宣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有4大願景，其一為科技執法守護環境。然有事業單位反映，近年逐步運用高科技執法，是執法守護環境的進步，惟在事業稽查對象管理面向，卻仍處於「主觀或隨機」挑選的方式，目前的篩選與管理機制，似未能有效分析出有高風險或高投機的事業，並予以有計畫性地落實相關檢查與防制工作，甚或有挑較容易檢查事業進行執法的情形，導致業者面對稽查對象的選定標準無所適從或不堪其擾。科技執法應同時有科學管理及風險管理前置預防概念，不應是主觀或隨機挑選的篩選方式，宜導引產業往好的方向發展，同時減少對優良或配合度高的事業困擾，爰針對113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4,576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有效污染預防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事業稽查對象之篩選具體作法如下： (一) 蒐集環境背景資料、評估可能熱區：如農地污染調查、灌排渠道底泥及水質檢測情形、空氣品質及水質測站、民眾陳情或重大污染事件等資訊。 (二) 透過各管理系統勾稽高污染事業：針對熱區之高污染潛勢事業進行申報與許可資料比對，並擬定各項專案計畫據以執行。 (三) 使用科技工具輔助執法：環保稽查轉型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 二、導入數位查核方式及遠端執法：介接環境部各資訊系統，以智慧稽查配合不同之污染案件型態，透過環境品質感測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督察經驗轉換成「系統邏輯」靈活結合系統資料勾稽比對，找出可能污染對象進行查核遏止污染。 三、針對涉犯行政刑罰案件，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機制：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型態之環境污染案件。
(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12年8月22日正式成立，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架構及精神，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除持續辦理環境犯罪查緝執法及行政檢查督導業務外，亦包括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目前各縣市均配有環境執法單位及人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是否有進行相關管理作為，是否有有效整合運用，另成立中心後，能否妥善落實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似未見有初步規劃公布或具體成效展現。為能有效執行業務，爰針對113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包括辦理環保犯罪查緝、環境執法、垃圾處理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如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2,204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提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環境執法業務： 1、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稽查人員執法量能及專精能力，爭取社會發展計畫經費補助，針對環保犯罪查緝過程導入科技工具使用及專業人員協助，以強化查緝效能。 2、針對涉犯行政刑罰案件，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機制：由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型態之環境污染案件，以解決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 (二) 垃圾處理設施管理業務： 1、三區中心為第一線巡查督導角色，協(補)助地方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天災應變、廢棄物清理、災後復原及垃圾場火災救災等工作，並針對設施改善需求提供補助參考等。 2、113 年起公有掩埋場查核、補助、防災及督導工作均由三區中心執行，未來俟掩埋場監視系統建置完成後期可達強化區域性環保設施管理之效益。 (三) 環境衛生管理業務： 1、第一線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衛生的工作。例如，登革熱疫情防治期間，前進現場執行應變，協助防治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採取稽查處分。 2、113 年起本署補助之公廁工程查核、補助及督導工作均由三區中心執行。
(九)	為促進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環境部透過「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截至111年，國內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有超過五成是以「堆肥」作為去化管道，並有將近四成是透過「養豬」產業消化，而僅有不到一成是以厭氧發酵將廚餘轉換為生質能源。爰此，為有效將廚餘回收資源化，同時促進後端廚餘回收之流向，驅動前端一般廢棄物中之廚餘流向進入回收利用體系，針對113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5億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未來5年廚餘回收再利用之進程及作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現況： (一)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期預計再增加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 (二) 桃園市觀音生質能廠：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目前已完成試車，處理量 135 噸/日。 (三)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評估規劃中。 二、推動重點： (一) 鼓勵廚餘回收量較大之直轄市評估及推動設置生質能源廠，與其他有機物質共消化。 (二) 地方政府如需中央補助部分的設置經費，以提高招商誘因或減低營運成本，本署將就個案評估予以適當協助。 三、未來規劃： (一) 短期：(113 年)既有設施實際操作量及桃園生質能中心實際投料量達 8 成。 (二) 中期：(117 年)提升部分縣市家戶廚餘回收量，設施增設及既有設施轉型。 (三) 長期(122 年)加強垃圾中廚餘妥善回收，降低垃圾中廚餘百分比至 8%。
(十)	澎湖以漁業為主要經濟活動，漁港數亦為臺灣之首，然漁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作業過程無可避免網具流失造成海洋環境、生態污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1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沉網清除工作，為確保經費執行得當，後續相關補助經費應用於海底沉網清除，項目包括委託潛水人員打撈，網具搬運及警戒人員、吊運費及租船費等相關費用，清除範圍包括天然礁及人工魚礁。因當地漁民皆知道海底沉網之分布地點，因此，補助經費請用於勞務清除清理為主，以實際解決海底沉網問題。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前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洋廢棄物清除工作專案，計畫總經費計 556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6 萬元。補助經費全數用於勞務雇工、打撈所需之機具、船舶等設備租賃及後續廢棄物去化等用途，無補助調查海底覆網分布。
(十一)	「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業務內容包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提高自主垃圾處理能力等等，期能達到強化地方政府自主處理垃圾量能。然而依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二冊）」內容，指出2017至2022年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發生有「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及「垃圾區域合作區域機制……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等多處未如計畫預期成效情況。爰此，應就前階段「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說明各項未達預期成效之成因檢討，以及如何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精進執行成效等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前階段「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已完成 12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增加處理量能約 33 萬噸，並推動 14 座焚化廠的評估規劃。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烏日及臺南市永康廠於 93 年至 97 年間完工，操作營運契約期限為 113 至 117 年，因此評估規劃未於 106 年至 111 年內完成，已納入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 二、106 至 111 年間，本署協助外縣市調度處理年均約 34 萬噸垃圾，計畫期間調整策略，以焚化廠縣市自主處理為原則，減少跨區處理，並補助 15 縣市 72 處掩埋場整理，優化空間及提升容積，作為焚化廠整備期間的緩衝。花蓮、臺東、新竹及雲林縣的自主處理設施已運轉，本署將繼續輔導未完成自主處理的縣市達成目標。 三、未來本署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除廣續整改維持穩定焚化量能外，其他指標經滾動檢討，本期強化垃圾清理及設施運用效能，增列輔導離島減量及自主設施建置。本署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確保實質成效，符合計畫預期目標。
(十二)	有鑑於臺南市學甲壘球場興設於舊垃圾掩埋場之上，球場設計施工不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對簡易壘球場大小距離、紅磚土厚度等規範，進出球場得經過運作使用中之垃圾場，安全堪慮，且旁邊不到十公尺即有爐碴飛灰等事業廢棄物堆置，嚴重影響使用壘球場運動設施民眾之健康安全。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全國掩埋場提供給民眾運動或公園復育設施，要求地方政府檢視及盤點其設計施工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如有不符合規範者應要求改善，且應通函地方政府利用掩埋場等環保設施地點進行復育工程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勿草率興建不符規範且有礙民眾健康之設施，導致浪費公帑，形成閒置設施。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地方政府通盤檢視轄下公有掩埋場封閉復育後設置為遊憩設施之設計施工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規範，經調查全國掩埋場封閉復育後作為運動場計 5 場、公園計 32 場，設施設置施工時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 二、另查目前並無規劃中或執行中之公有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未來如地方政府申請掩埋場封場復育，本署將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地方政府提出封場復育計畫，並不定時安排工程查核督導，以落實中央環保主管機關之責。
(十三)	有鑑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請環境部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管理署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時而被審，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以維護審查制度之公平公正。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盤點112年度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署內計畫情況，提交盤點清單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由本署列管系統（ISES）蒐集 112 年度委辦計畫，並請本署各單位協助填列及新增業管委辦計畫資料共計 76 件。 二、經盤點，本署 76 件委辦計畫之採購評選過程均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